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0年11月15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0061 號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

樓

承辦人：劉文珍

電話：0225170137
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字第202111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1111500_Attach1.pdf、20211115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保險契約法總論」課程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

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保險法專家李志峰教授主講授課。

二、本學分課程分為「保險基本概念與相關原理原則」、「保險利益與契約相關人」、「保險契約之成立與內容」、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主要權利與義務」、「複保險相關規定及再保險」、「保險紛爭解決機制」等六堂課介紹保險契約法。

三、本課程預計自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起，共計六週（12月19日、12月26日、110年1月2日、1月9日、1月16日及1月23日）上課，即日起接受報名。

四、課程說明資料如附件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進修人員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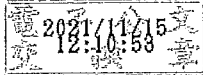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ghyFPeXNxEEszzJX6>（報名網址QR CODE 如附件）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（02）25170137 劉小姐或 email 至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正本：保險相關單位、銀行、會計師公會、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保險法專業學程

保險契約法總論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

二、課程時間、講座及主題

堂次	日期 (星期日) 09:10-12:00	主題	授課講座	地點
1	12月19日	保險基本概念與相關原理原則	李志峰教授 (東吳大學 法學院)	台灣法學基金會 會議室 (實體與視訊上課 併行；視訊為主、 實體為輔)
2	12月26日	保險利益與契約相關人		
3	1月2日	保險契約之成立與內容		
4	1月9日	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主要權利與義務		
5	1月16日	複保險相關規定及再保險		
6	1月23日	保險紛爭解決機制		

三、報名：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：一律採六堂課一次報名，以達完整學習效果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zydtrcyJyVaRFfn6>

(三) 報名及繳費期限至12月08日截止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單。

(二) 完成繳費。

(三) e-mail 繳費憑證至台灣法學基金會信箱 (service@twlawfdn.org)
並告知大名及帳號後五碼。

(四) 曾參與本會課程舊學員，學費九折優惠！(請自行將折扣金額於繳費後、email 匯款憑證時，告知曾參與任一門課程，本會確認後將回覆；若有誤則請補上差額。)

(五) 本會確認後，將於一星期內回覆並告知課程相關事宜。

(六) 費用：新台幣 6000 元整



(七) 繳費方式：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橋分行

銀行代碼：812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

帳號：2041-01-0000377-6

五、

(一) 完成本門課程並符合出席及測驗等相關規定後，核給『保險契約法總論』課程修習證明。

(二) 繳費完成者致贈本會叢書 18「商業判斷原則法律與政策」書籍一本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課程採**實體與視訊上課併行**(視訊為主、實體為輔)；若實體上課人數不足 10 人，則一律採視訊上課。

(二) 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完成繳費程序者，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 09:00-12:00、14:00-16:00 電洽 02-25170137 劉小姐；或 e-mail 本會信箱 service@twlawfdn.org 詢問。

七、授課教師簡介：

. **李志峰** (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/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)

專長：保險法、運動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

